

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 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神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)的(神木市“已交楼未消防验收项目”住宅小区灭火器采购项目-合同包1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灭火器),属于(工业)行业;制造商为(河北巨冶安防设备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55人,营业收入为1600万元,资产总额为890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陕西奥博迪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 年 04 月 09 日



(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)